

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
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  
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[2020]9号

披露人：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披露时间：2020年12月4日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分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诚”）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（一） 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
经营范围	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，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注册资本	217,800 万元
关联关系	总公司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

### （二）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类型：保险业务类
2. 交易标的情况：我分公司近期与永诚签订了3份再保险合同，该3份合同的预估分保费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3,000万元以上，且超过我分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%，根据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文的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：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制定。



2. 交易结算方式：我分公司与永诚对每个账单期内的净余额进行结算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进行一次性结清。

3. 协议生效条件、协议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：

2020年8月10日签订了合约1份，合同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；

2020年4月29日签订合约1份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12日，合同长期有效；

2020年11月20日签订了临分合同1份，合同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

**(四)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，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，应当说明原因**

我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型，对合同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，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再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。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。

**(五)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我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对该批交易进行了审议。委员会认为该批交易满足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，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故予以审核通过，并建议提交总经理批准。总经理于2020年11月19日批准了该批交易。



(六) 独立董事意见

不适用

(七)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